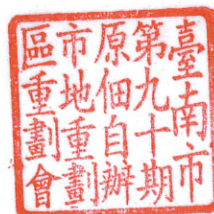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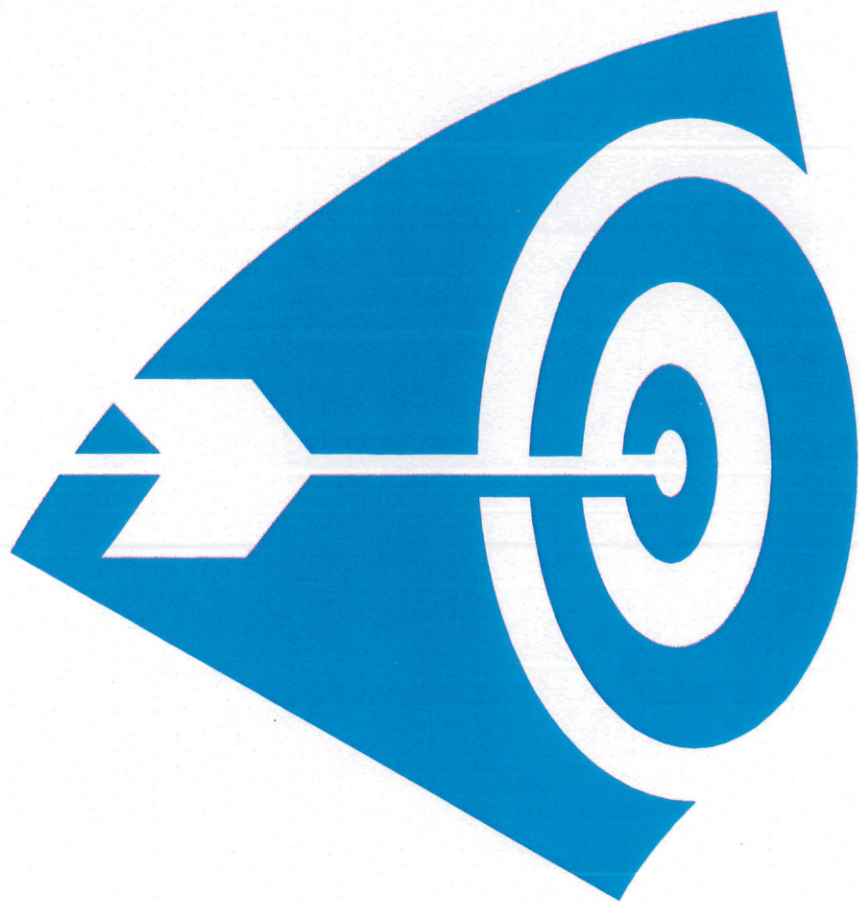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 下午 04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北區育賢街 328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黃筱婷

紀 錄：楊雅惠

應到理事人數：7 人，實到理事人數：7 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依據本會 96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辦理。

案由四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案

決議：原於第四次理事會決議擬禁限建時間自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因會議記錄公告延誤，故再次提請理事會討論禁限建時間擬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04 月 15 日止，起始日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

決議：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，實到理事 7 人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無效，應再擇期與理事就本案進行討論。

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

第一案

一、案由：有關公告禁止本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案。

二、說明：

1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（限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）。

2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。

3、依據本會 96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辦理。

案由四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案

三、辦法：原於第四次理事會決議擬禁限建時間自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因會議記錄公告通知作業延誤，故再次提請理事討論禁限建時間擬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04 月 14 日止，起始日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

四、決議：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，實到理事 7 人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無效，將再擇期與理事就本案由進行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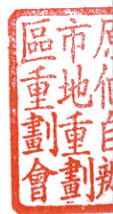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案

一、案由：重劃工程進度報告。

二、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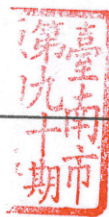
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報告目前工程施作進度及問題。



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八次理事會簽到簿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備 註
理 事 長	黃筱婷	黃 筱 婷	
理 事	郭謝金香	郭謝金香	
理 事	陳炳文	陳炳文	
理 事	陳梅蘭	陳梅蘭	
理 事	黃敏勇	黃敏勇	
理 事	黃勝興	黃勝興	
理 事	蔡進漲	蔡進漲	



與正本相符